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7 号建议的答复

王彩云、谢俊玲、杨保国、张尽辉、钱克亮、姚利果、董现锋、
闫景娜、岳浩、赵卫星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运营”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满足群众绿色出行的民生工程，2024 年、2025 年均纳入省定、市定民生实事。目前，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车桩比处于全省平均水平，服务保障能力基本满足现阶段发展需求。

一、工作开展情况

关于平台建设方面。我市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主要依托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目前未单独建设市级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主要功能包含：运营商资质审核、建设运营补贴申领、充电设施数据分析汇总等，省平台为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分配登录账号，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管。住

建部门作为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推动公用充换电设施全面纳入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监管，督促指导运营企业将充电过程数据、车辆监测数据、异常告警数据全量接入。

关于审批手续方面。目前我市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属地管理及备案制管理，由充电设施建设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发改、住建部门进行备案。

二、襄城县现状

截至 2025 年 7 月底，襄城县累计建成 76 座充电站点，515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708 个充电枪，其中 465 个直流枪，243 个交流枪。2024 年 5 月 15 日，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襄城县公共区域充电桩建设、运营权限，后与青岛特来电公司合资成立襄城县烟城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累计建成 7 个充电站，127 个充电桩。同时，襄城县住建局积极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辖区内充电站点统一纳入管理，做好备案验收工作。

三、下步工作打算

2025 年 6 月，省住建厅发布了《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明确要求新建或改扩建充电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登记)管理。针对公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通过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登记填报相关信息，需备案的项目，应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完成备案后及

时将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下一步，待《暂行办法》正式印发实施后，我局依据文件要求，结合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备案（登记）管理、审批流程。

针对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功能不完善、县（市、区）分配权限较少等问题，我局已与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对接，目前正在对市、县二级账号分配权限，持续完善平台功能。

感谢你们对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关心和理解，希望今后能得到你们更多的支持和指导。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199

联系人：肖磊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57	办理 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议案				✓		
意 见	无 代表签名：岳 浩 2015 年 8 月 11 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57	办理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标题	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议案				✓		
意见	无 代表签名：赵卫星 2025 年 8 月 11 日						
备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57	办理 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议案				✓		
意 见	无 代表签名: 袁见锋 2015年 8月 12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57	办理 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满意 程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议案				✓		
意 见	无 代表签名：闫果娜 2025年 8 月 11 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57	办理 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议案				✓		
意 见	无 代表签名：钱克亮 2025年 8月 12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57	办理 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议案				✓		
意 见	无 代表签名 姚利果 2025 年 8 月 12 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57	办理 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议案				✓		
意 见	无 代表签名：杨华国 2025 年 8 月 13 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57	办理 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议案				✓		
意 见	无 代表签名：张华军 2025年 8月 12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57	办理 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满意 程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议案					✓	
意见	无 代表签名：张永红 2024年8月13日						
备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57	办理 单位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议案				✓		
意 见	无 代表签名：谢建玲 2025年 8月 13 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